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塑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东塑集团	是	47,337,800	11.20%	3.34%	2020年02月28日	2020年12月1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-	47,337,800	11.20%	3.34%	--	--	-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塑集团	422,586,045	29.80%	100,591,700	23.80%	7.09%	100,591,700	100.00%	0.00	0.00%
合计	422,586,045	29.80%	100,591,700	23.80%	7.09%	100,591,700	100.00%	0.00	0.00%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购回客户对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